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

88年1月11日通過

103年6月10日修訂

第一條、會名

本組織定名為光復商工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會址

本會址於花蓮縣光復鄉林森路100號（光復商工學務處）。

第三條、宗旨

本會成立宗旨如下：

(一)維護學生各項權利及義務。

(二)促進學生與校方良好溝通。

(三)參與辦理各項學生活動。

(四)推展人權法治教育及營造校園優良風氣。

(五)辦理學校交辦之學生事務

第四條、指導單位

本會接受學務處訓育組輔導。訓育組組長為當然指導老師。

第五條、會員

凡本校完成註冊的日間部學生皆為當然之會員。

本會會員享有下列權利：

1. 本會各項選舉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2. 本會各項活動參與、建議及否決權利。

本會會員履行下列義務：

1. 服從及履行各項學生會議決議事項之義務。
2. 擔任本會各項工作職務之義務。

第六條、組織

學生活動組

文書資料組

各社團

財務器材組

公共關係組

全體學生

會長、副會長

各班級

學生會組織表

設會長、副會長、學生活動組、文書資料組、財務器材組、公共關係組。職員為無給職。並掌管各社團活動及班級活動。

會長、副會長

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於每年六月舉行選舉產生，任期一年。會長由二年級學生、副會長由一年級學生組合登記參選。若無人登記參選由學生代表會推選擔任。

候選登記資格：

1. 學年註冊完成學生。
2. 獎懲紀錄無重大違規事項。
3. 曾擔任班級幹部及積極參與學生事務具事實者。

會長職務：

1. 對外代表本會，對內綜理本會各項事務。
2. 召開協調行政部門會議。
3. 提名、聘任行政部門各組組長及解除行政部門各組組長職務。
4. 辦理學生會選舉
5. 辦理學生會及社團幹部訓練
6. 協助辦理班級幹部訓練

副會長職務：

會長不在或因故不能視事，代理其職務。

學生活動組

設組長一人及組員若干人，由會長自覓優秀會員聘任。

職務：

1. 承接會長指示企畫辦理各項學生活動事宜
2. 規畫辦理敬師及迎新活動
3. 規畫辦理畢業活動
4. 規畫辦理校慶活動
5. 支援各處室辦理活動

文書資料組

設組長一人及組員若干人，由會長自覓優秀會員聘任。

職務：

1. 建立學生基本活動資料
2. 處理本會文書記錄及資料整理工作
3. 籌辦校園刊物及畢業紀念冊工作
4. 承接會長指示協助辦理本會活動

財務器材組

設組長一人及組員若干人，由會長自覓優秀會員聘任。

職務：

1. 負責本會各項採購事宜
2. 掌理本會經費收支工作
3. 管理本會器材財產

公共關係組

設組長一人及組員若干人，由會長自覓優秀會員聘任。

職務：

1. 負責本會聯絡其他單位之工作
2. 負責所有本會宣傳工作
3. 負責畢業生聯絡及相關事宜

第七條、其他

各項會議及活動以不影響課業為準。

所有會議及活動需向學務處核備，並請有關人員列席指導。

課餘時間（假日或夜晚）之活動必須經家長與學校同意。

第八條、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 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